

新北市永和國小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四年級【音樂科】教學計畫

教材版本：康軒版

教學對象：401、402

任課教師：蔡瑞瑤

課程目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培養豐富的想像力與肢體表達及創作能力 2. 學習不同角度觀察事物並從中獲得表演樂趣 3. 啟發學生從生活經驗中創作表演
教學目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能提昇對物品與肢體的想像力 2. 能透過主題的設定培養肢體協調、表達及創作能力 3. 能彼此互相合作、共同創作演出
教學計畫	<p>具 體 措 施</p>
教材及教學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選用康軒版教材，教師將視情況進行資料增刪補充。 2. 利用律動遊戲觀察及訓練肢體反應、協調與表達能力。 3. 觀察日常生活周遭物品及人物肢體動作，以肢體搭配物品進行光影造型創作。 4. 透過團體討論、激發想像力，分組設計情境、設計角色扮演呈現。
學習要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次上課請務必帶齊：藝文課本、鉛筆盒、聯絡簿、作業或老師交代物品...等。 2. 上課準時出席、專心上課，不做其他課外或干擾教學的事情。 3. 為防範疫情傳播，上課前老師會消毒桌面；進入音樂教室前落實肥皂洗手、不攜帶食物進入音樂教室、不留下垃圾。 4. 不亂畫或破壞課桌椅、下課後記得帶走個人物品。 5. 要有責任感，請按時完成規定的各項作業，尊重老師及同學。
評量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平時表現（含上課表現、學習態度、學用品攜帶及作業繳交...等） 2. 成果發表（小組呈現、戲劇展演...等）
家長配合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欣賞或配合貴子弟的表演，並對他的辛勤練習給予正向鼓勵。 2. 您的肯定是孩子學習進步最大的動力。